

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开平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开法治委【2021】2 号）和我局实际，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当中。现将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我局牢固树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确保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完善本部门工作人员尊法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了对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促进住建系统的稳定发展。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不作为、滥作为的监督。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三）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一是多种方式公开公示。结合机构改革，梳理办事指南，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内容予以公开。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要求各售房处张贴或悬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是规范许可条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许可的

条件进行梳理，做到合法合规。三是严格许可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许可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的程序。四是明确时限加快办结。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并联审批，简化办事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申请资料由 21 项精简到必要资料 5 项，并在承诺时间内办结。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等行为依法处理。六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及行政检查。截止至今年 10 月底，共给与行政许可 323 项。

（四）加强内部普法，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按季度制定并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先后开展了《宪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民法典》等专题学习活动，增强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干部职工集中学法。第一，通过主题党日+、专题学习、专家讲座、观看庭审片和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第二，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平台，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法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第三，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证件的培训考试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第四，

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对涉法涉诉等问题进行法律咨询。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修改法律文件 12 余起，并多次参与中富花园、恒富广场延期交楼信访等住建领域社会公共事件的现场调解和提供法律意见，从各方面保障好建设领域的社会稳定。

（五）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和执行《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疫稳控工作方案》。一是房地产和物业领域。1. 在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共发出 29 次微信群有关疫情防控的信息，转发了各级文件通知，巡查房地产企业 69 家，巡查物业住宅小区 45 个，共出动检查人（次）数 256 人（次）数，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2. 积极开展动员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工作。二是建筑工地方面。2021 年 3 月我局印发《开平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方案》，规范全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的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 2021 年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节日前后，重点检查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及演练开展情况。三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2021 年，我局督促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房地产、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大门出入口、公告公示栏等公共区域，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标语、电子显示屏显

示等多种形式将疫情防控信息传达到每一人。积极及时宣传推广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知识、动态信息，对出现的谣言坚决予以劝阻和制止。

（六）严格信访回复制度

建立“来访有记录，来信有答复，处理有反馈”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网上信访回复工作，对来访群众做到了热情接待，在坚持政策、法律的前提条件下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七）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一是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朱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甲斌为我局法律顾问，参与我局各项法律事务及重大行政决策，保证了我局重大事项决策和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要求及主要职责。

（八）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辖区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2020年共开展随机抽查事项10项，检查企业19家，其中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检查3家、白蚁防治企业资质检查3家，工程勘

察设计企业资质检查 1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企业资质核准共 2 家、物业服务市场检查 2 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抽查 5 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抽查 1 家，在建工程消防情况检查 2 家。检查中发现，除了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消防设备存在安装位置不规范等问题需整改外，其余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九）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实行了行政审批事项“五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公开我局行政职能、职责范围；二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及法律、政策依据；三是公开行政审批办理条件及资料清单；四是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社会服务承诺事项及办理结果；五是公开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及监督电话。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执法部门间的交流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结合普法学习考试、邀请律师开展讲座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夯实专业知识，同时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开展情况、案件移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同时完善执法案件卷宗，努力保证行政

执法案卷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不够完善，宣传形式较为单一。需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措施，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加强构建法治住建。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5日

